

证券代码：000541/200541

证券简称：佛山照明/粤照明 B

公告编号：2018-004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272,132,8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29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佛山照明/粤照明 B	股票代码	000541/2005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奕辉	黄玉芬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 64 号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 64 号	
传真	(0757) 82816276	(0757) 82816276	
电话	(0757) 82810239	(0757) 82966028	
电子信箱	fsl-yh@126.com	fslhyf@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推广高品质的绿色节能照明产品和电工产品，并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照明、电工、智能家居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包括LED光源、LED灯具、传统光源及开关等系列电工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室内外照明、景观照明、机动车灯照明、建筑开关等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获得了较多的荣誉，赢得了“中国灯王”的美誉，“FSL”和“汾江”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2、行业发展阶段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近几年来，由于LED照明技术发展迅速，成本快速下降，节能减排效果明显，LED照明被消费者普遍接受，LED照明应用渗透率不断提高，相对应的则是传统照明市场快速萎缩，但是LED照明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与替换后，LED照明发展速度放缓，尤其是门槛不高的LED下游应用领域，存在着较明显的结构性产能过剩问题，并由此导致了市场的无序、恶性竞争，在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及激烈竞争的双路夹击下，大企业将通过并购重组进行扩张，增强市场竞争力，部分缺乏市场竞争力的中小企业将逐步退出市场，整个行业进入整合阶段。

总体来讲，目前我国照明市场比较分散，行业集中度不高，市场份额虽有向优势品牌集中的趋势，但至今没有形成具有绝对优势的领导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品牌、生产规模、渠道建设、产品研发等方面积累了行业优势，是国内照明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3,800,188,261.54	3,366,454,968.60	12.88%	2,876,659,10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0,308,725.30	1,072,342,050.13	-30.96%	53,405,59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3,549,021.39	351,237,317.17	0.66%	150,093,497.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821,192.79	289,978,768.48	-25.57%	188,325,189.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19	0.8429	-30.96%	0.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19	0.8429	-30.96%	0.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4%	21.40%	-6.26%	1.27%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总资产	5,675,811,824.29	6,100,169,400.30	-6.96%	6,048,296,43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79,115,459.39	4,990,466,577.12	-4.24%	5,023,546,888.1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93,649,938.81	930,275,644.03	926,328,050.98	849,934,62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874,574.94	108,620,085.63	450,036,365.74	61,777,69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491,016.83	107,693,216.87	65,754,068.84	60,610,71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23,130.47	19,859,943.25	-72,743,338.89	319,627,718.9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2,00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1,0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47%	171,360,391		质押	83,966,592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50%	133,577,143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2%	65,178,305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4%	60,357,728		质押	29,575,28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42%	30,799,000				
安信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9%	25,327,190				
DBS VICKERS(HONG KONG) LTD A/C CLIENTS	境外法人	1.86%	23,645,755				
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2%	23,165,684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6%	10,945,361				
庄坚毅	境外自然人	0.85%	10,821,372	8,116,02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均为一致行动人；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与庄坚毅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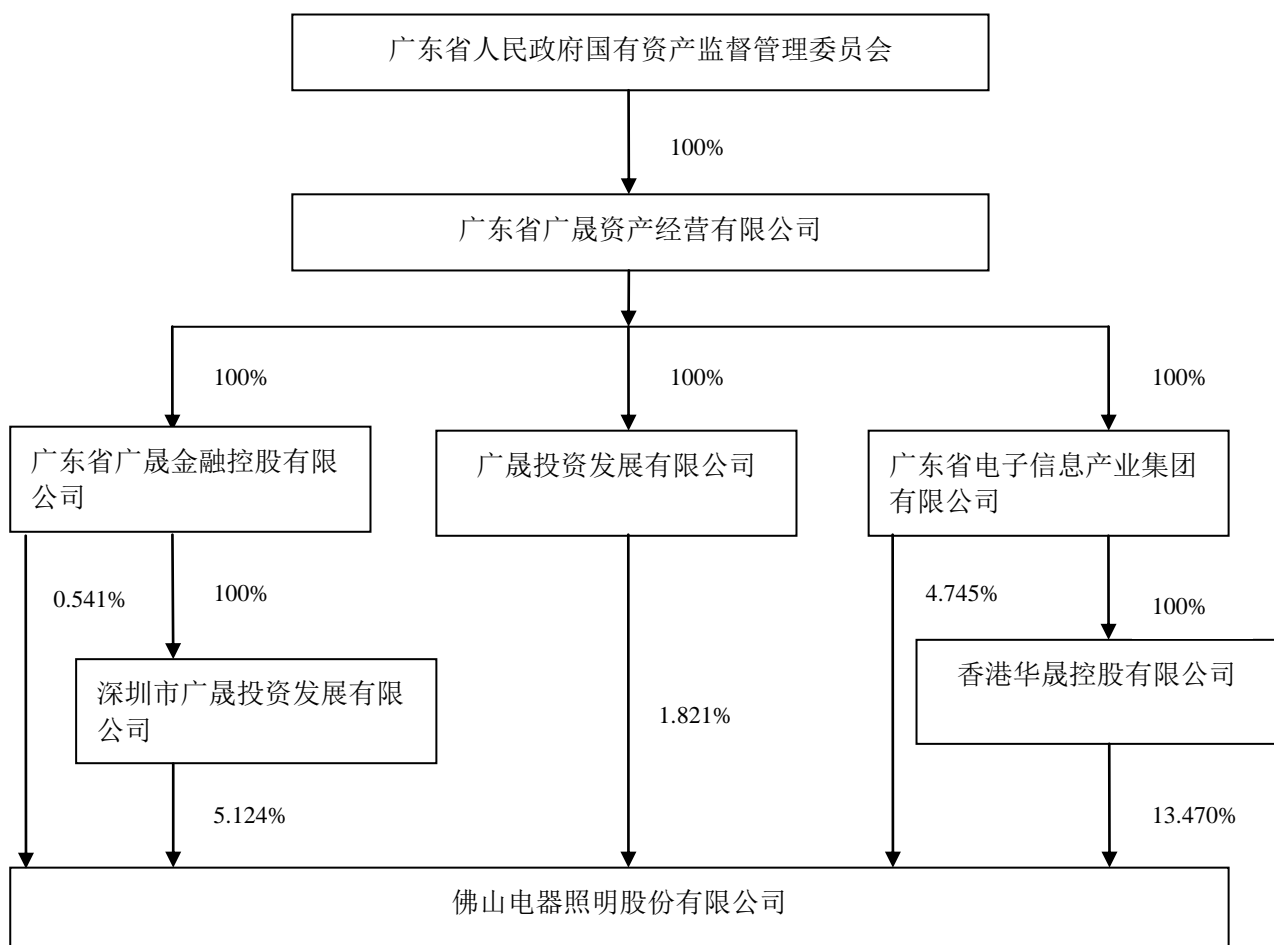
	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总体情况概述

2017年，中国贸易发展面临的国内外环境依然严峻复杂。从国际上看，世界经济延续复苏的态势，增长动力有所增强，但受政治和经济双重因素的影响，“逆全球化”浪潮涌动，部分经济体推动产业回归，全球范围内贸易摩擦明显增多，汇率波动加剧，国际政局动荡多变。从国内看，国内经济环境趋于平稳，房地产市场政策调控密集严厉，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从照明应用行业看，行业也随经济总体走势从快速发展期向增长放缓期转变，原材料价格居高不下，挤压企业盈利空间。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环境和激烈的行业竞争格局，公司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紧紧围绕董事会提出的“技术高精尖化、品牌国际化、生产规模化”的战略目标，持续推进创新驱动，深入开展技改投入，加快构建多维市场格局，持续推进品牌建设，推动管理升级，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0,018.83万元，同比增长 12.8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030.87万元，同比下降30.96%，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公司减持国轩高科股票877.04万股及出售青海佛照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38%股权，获得投资收益45,537.77万元，2016年公司减持国轩高科股票2927万股，获得投资收益85,321.61万元，同比减少46.63%。

（二）2017年主要工作

1、持续加大研发创新投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战略目标，继续加大新产品开发、技术升级、工艺改进，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2017年，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发新产品385个系列，技术工艺改进27个系列，主要包括室内灯具、家居产品、商业照明等主推产品，新产品产生销售收入11.45亿元。同时，公司加大智能照明投入力度，通过与外部科研院所、智能企业合作，完成了三大智能照明控制系统有线和无线方案设计及配套智能灯具产品，为公司2018年将智能照明产品推向市场做好了充分准备。

2、深入推进市场开拓，构建多维市场格局

2017年，公司试点启用新的运营模式，并结合新产品推广情况，深挖各渠道发展潜力，构建国内、国外、线上、线下多维市场紧密互动、协同发展的市场格局。国内市场方面，批发渠道启用新的运营模式，规范市场价格，达成各方利益共享，保证市场长期有利发展；拓展专卖店建设，加快专卖店建设步伐，开拓更大门面更佳体验的专卖店，年内新增专卖店443家；电商渠道，除了在天猫、京东、苏宁易购开设旗

旗舰店之外，开发新的专业的电商渠道经销商，配合平台促销活动，进行产品差异化主推，实现竞品份额的抢夺，形成线上线下互通的零售模式；工程渠道，凭借高质量的产品和细致的服务，成功签约恒大地产、时代地产、广物地产、星河地产、合能集团等地产商的集采项目，代表地产商对公司产品的充分认可，极大地提升了公司品牌的影响力。海外销售方面，继续从研发、服务等方面做好大客户的维护、开发工作，提高单个客户的订单量。积极开拓新客户，并在薄弱领域取得重大突破。报告期内，新开发客户超过200家，其中大客户3家，为公司海外销售业务增加了活水源头。FSL自主品牌继续在品牌推广、渠道建设及产品开发方面发力，进一步提高FSL品牌在海外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不断完善海外渠道网点布局，针对不同区域市场，开发不同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品牌销售收入增长37%。

3、全面推进品牌建设，重塑品牌价值

2017年，公司全面推进佛山照明、佛照电工品牌建设。在传统媒介电视端，与中央电视台签订2018年战略合作协议，计划2018年在中央电视台投放广告；在网络端，与百度推广开展合作，并围绕微信及其他社交媒体平台进行深入的品牌传播，吸引更多的网络点击率；在户外端，在京广高铁线路投放高铁车厢座椅、海报广告；在行业端，在《大照明》不定期发布公司新产品及公司信息，并通过举办设计师大协助、赞助行业有影响力的比赛突出公司品牌宣传，同时通过参加国际国内大型展览会，发布各系列多规格新产品。通过多举齐下，公司品牌得到进一步提升，中高端品牌形象逐渐树立。

4、积极开拓新业务，电工业务发展快速

2017年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智达电工公司第一个完整运营整年。通过产品技术创新、外观创新、材料创新，打造高品质的创意开关产品；通过整合现有渠道资源，开发核心经销商，全面贯彻“谁种稻子，谁收割”的县、镇级区域独家代理政策，充分调动经销商的积极性；通过实施微信红包推广、水电工会议、集中作业推广等活动，并结合公司品牌宣传，极大地提升了佛照电工的品牌曝光率，促进了电工业务的销售。目前，智达电工公司拥有一级经销商216家，终端网点超过4800家，并与恒大地产、康桥地产等7家地产商，金螳螂、广田等5家装饰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为未来智达电工公司KA渠道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报告期内，电工产品实现销售收入12859.13万元。

5、汽车照明发展取得突破，为公司后续发展注入新动力

公司抓住车灯行业从传统光源向LED汽车照明转型升级的机遇，充分发挥公司在车灯传统光源时期积累的优势，切入LED汽车照明业务。2017年8月，公司成立机动车灯事业部，使机动车灯业务管理更加扁平化。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引入自动化生产线，目前公司LED汽车灯产品已涵盖LED前大灯、LED辅助灯、LED后尾灯等。同时，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已成功与东风日产、东风柳汽、北汽银翔、吉利、奇瑞、长丰猎豹、力帆汽车等国内知名汽车主机配套厂达成合作，LED汽车照明业务销售收入同比增长225%，为公司后续发展注入新动力。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LED 照明产品	2,629,174,231.52	540,607,162.39	20.56%	28.52%	16.87%	-2.05%
传统照明产品	1,015,201,248.68	269,647,964.66	26.56%	-21.52%	-28.46%	-2.58%
电工产品	128,591,276.67	39,134,659.45	30.43%	/	/	/
其他业务	27,221,504.67	10,729,345.33	39.41%	-0.05%	22.14%	7.1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74,030.87万元，同比下降30.96%，影响公司净利润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2017年投资收益比2016年投资收益减少。2017年公司减持国轩高科股票877.04万股及出售青海佛照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38%股权，获得投资收益45,537.77万元，2016年公司减持国轩高科股票2927万股，获得投资收益85,321.61万元，同比减少46.63%。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为执行以下会计政策变更通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

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准则进行调整。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针对2017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该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及影响金额
(1)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无
(2)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2017年度： 其他收益：6,876,386.18元 营业外收入：-6,876,386.18元 2016年度：无
(3)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列报。		2017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10,790.68元 营业外支出：-10,790.68元 2016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10,852.26元 营业外收入：-10,852.26元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合并范围新增合并单位 1 家，新设佛山照明欧洲有限责任公司（FSL Europe GmbH），注册资本 25,000 欧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2、子公司苏州盟泰被债权人申请破产。2016年6月2日，受理法院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2016）苏0591民破03号《决定书》指定江苏瀛元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盟泰管理人。公司自该日起丧失对苏州盟泰的控制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公司不再将苏州盟泰纳入合并范围。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28日